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7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